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王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；王洪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一致同意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严法善、胡希宁、綦好东、满洪杰

2022年11月22日